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42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MENT1.odt、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MENT2.odt、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MENT3.odt、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MENT4.odt、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MENT5.odt、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MENT6.odt)

主旨：有關本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退還綠建築保證金需檢  
附之相關書表，自114年8月14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會員。

說明：

一、依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第5條及臺北市  
綠建築自治條例第8條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三號，目錄  
第009組，編號第114034號；網路網址：[http://www.](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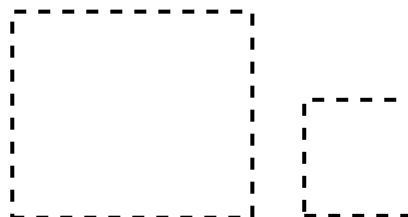
副本：電 子 文 章  
2025/08/14  
09:36:36

# 依「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

## 退還綠建築保證金應檢附資料表

- 01 ☐ 申請書。(附件1)
- 02 ☐ 申請退還保證金起造人應與繳納保證金之起造人相符。  
不符則須檢附說明書。(附件2)
- 03 ☐ 申請綠建築標章之准予認可函影本。(用印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 04 ☐ 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影本。(用印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 05 ☐ 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用印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 06 ☐ 綠建築標章評定書。
- 07 ☐ 綠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1條檢討)。
- 08 ☐ 交付切結書(需起造人與權利人雙方用印)。(附件3)  
倘涉有爭議無法用印檢附下列文件。  
1. ☐ 提本市公寓大廈爭議委員會並檢附會議紀錄。  
2. ☐ 雙掛號寄送。  
3. ☐ 存證信函。
- 09 ☐ 相關繳款資料影本(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定存質權設定同意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或匯款申請書)。(用印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 10 ☐ 收款正式收據。
- 11 ☐ 保證金清冊。(附件4)
- 12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用印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 13 ☐ 返還帳戶資料影本。(用印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 14 ☐ 其他。

申請人(用印)



# 申請書

茲有「\_\_\_\_\_建設-\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_\_\_\_\_新建工程  
案」，基地座落於臺北市\_\_\_\_\_等\_\_\_\_\_筆地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  
區\_\_\_\_\_路\_\_\_\_\_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有\_\_\_\_\_使字第  
號（\_\_\_\_\_建字第\_\_\_\_\_號）

本案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定取得\_\_\_\_\_級綠建築標章  
證書（證書字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依臺北市綠建築保證  
金及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退還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8條規定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 明 書

茲\_\_\_\_\_新建工程案，臺北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_\_\_\_\_筆地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_\_\_\_\_建字第\_\_\_\_\_號）及\_\_\_\_\_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字號：\_\_\_\_\_；本案「\_\_\_\_\_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任「\_\_\_\_\_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築經理服務事項，服務事項內容為建築執照上起造人變更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及工程進度查核等，其中有關興建本案任何事項費用；皆由「\_\_\_\_\_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繳納，因此本案綠建築保證金確實為「\_\_\_\_\_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新臺幣\_\_\_\_\_元，後續退還綠建築保證金權責與處置皆為「\_\_\_\_\_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本案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定取得\_\_\_\_\_級綠建築標章，「\_\_\_\_\_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退還綠建築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_\_\_\_\_股份有限公司」絕無異議，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切 結 書

茲切結臺北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_\_\_\_\_筆地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_\_\_\_\_建字第\_\_\_\_\_號），本案由起造人（\_\_\_\_\_）於產權移交時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及後續權責與處置交付其權利人（\_\_\_\_\_）辦理，本案亦由\_\_\_\_\_物業管理公司（\_\_\_\_\_）協助維護管理事宜，並由起造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退還綠建築保證金。

本案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定取得\_\_\_\_\_級綠建築標章證書（證書字號：\_\_\_\_\_），有關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內容依據\_\_\_\_\_新建工程綠建築標章評定書編定，未來對於建築物之使用、變更、管理、維護、修繕等，應就綠建築標章所規範之規格、性能之建材與設備，依其管理權責善盡維護修繕責任，本報告書若有疏漏之處，起造人願以評定報告書內容補正。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起造人：

代表人：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權利人：

代表人：

公司地址：

（簽章）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綠建築保證金清冊

| 編號 | 存單編號 | 保證金金額 | 開立時間 | 到期時間 | 收據編號 | 返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用於起造人遺失收據正本）

茲遺失所持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綠建築保證金」收款正式收據正本，請准予以本切結書代替前揭正式收  
據正本辦理綠建築保證金退還作業。

嗣後如有重領、冒領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_\_\_\_\_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及賠償貴處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_\_\_\_\_（用印）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